

打通执行堵点 聚焦弱势群体 溯源消除隐患

呼和浩特检察机关让公平正义直达群众身边

●本报实习记者 于梦圆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将“司法为民”的坐标深深扎根青城大地,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以依法履职和精准监督践行“检察民生”,将法治力量深度融入民生保障全过程,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以为这笔钱打了水漂,没想到检察官硬是给追了回来。”近日,在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下,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的当事人终于拿到了期盼已久的执行款。这一幕,正是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缩影。

打通“最后一公里”,让判决不再成“白条”

民事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也是守护民生福祉的关键环节。针对“执行难、执行慢”等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痛点,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坚决摒弃“一函了之”的形式主义,将法律监督的触角延伸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

“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为涉案群众多问一句、多想一层、多做一些,努力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贾俊梅的这番话,道出了呼和浩特检察官的初心与坚守。

这一理念在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得到了生动体现。面对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将被法院查封的房屋通过公证方式转移至

女儿名下的棘手情况,检察机关没有就案办案,而是深入调查核实,依法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并全程跟踪督办。从推动恢复执行到促成双方和解,再到紧盯协议履行,检察机关一抓到底,切实打通了当事人权益兑现路上的“梗阻”,让纸面权益变成了口袋里的真金白银。

法不容情,法亦有情。在另一起跨区域协作案件中,新城区人民检察院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紧密配合,通过民事支持起诉,为居住在巴彦淖尔市、智力二级残疾的李某多争取到每月1000元的抚养费。不仅如此,办案检察官还坚持“党建引领+跨区协作+支持起诉+司法救助+案后回访”的全链条履职模式,依法启动司法救助,并协调当地慈善中心为其谋得一份工作。如今,李某在一家企业稳定就业,生活状况得到极大改善。

聚焦“特殊关切”,以法治温度守护“特别的你”

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困难群众等群体,是检察履职的重点关切对象。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坚持打击、保护、救助、治理一体推进,拒绝“选择性履职”,以法治力度传递民生温度。

对于家庭暴力,检察机关始终以“零容忍”态度坚决说“不”。在回民区人民法院办理的安某故意伤害案中,安某长期对妻子实施殴打、侮辱和经济控制,分居后仍持续滋扰,最终在协商离婚时持刀行凶,致女

方重伤二级。检察机关全面查清其长期家暴事实,依法提出从重处罚量刑建议并被法院采纳。办案中,检察官同步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协助被害人索赔14万余元并监督执行,还为其申请司法救助、协助办理残疾证,实现了打击犯罪与保障权益的有机统一。

“检察机关联合妇联、法院、公安等部门成立‘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站’,构建起多部门联动、全链条保护的反家暴工作格局。从刑事打击到民事支持,再到司法救助和社会帮扶,形成了一体化保障合力,为妇女权益筑起了坚实的法治屏障。”呼和浩特市妇联权益部副部长董鹏表示。

无障碍环境建设,彰显着一座城市的文明温度。“我们在相关领域的法律监督,始终以残疾人的真实感受为先。”贾俊梅介绍,2025年6月,针对呼和浩特市多家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程序。通过实地排查、亲身体验和公开听证,检察机关依法向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域系统治理。目前,全市已有20家医疗机构完善了无障碍专用窗口和陪诊服务,10家医院完成了低位窗口改造,多家医院规范了无障碍卫生间、停车位及电梯盲文按钮等设施。

做实“溯源治理”,将风险隐患消解在萌芽状态

群众的急难愁盼在哪里,检察

普法宣传进工地 守护农民工“安薪路”

近日,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深入辖区在建项目施工工地,开展“贯彻《内蒙古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务工人员劳有所得”联合普法宣传活动,将法治服务和维权保障精准送到务工人员一线。

■本报实习记者 于梦圆 摄



一案定标尺 多案得化解 新城区人民法院“三位一体”机制破解物业纠纷困局

本报讯(实习记者 于梦圆)“一起案子判了,其他20多起案子当天就调解成功,连小区里上百户的潜在纠纷都有了解决标准。”近日,新城区人民法院运用“示范诉讼+批量调解+社区普法”三位一体矛盾纠纷化解机制,集中攻坚辖区某小区物业服务合同系列纠纷,不仅实现24起诉讼案件一次性妥善化解,也为小区百余起潜在同类纠纷明确了化解路径,真正做到了“审理一案、化解一批、治理一片”。

该批案件系某物业服务公司起诉24名业主追缴物业费。经法院前期核查,被诉业主均为小区车位购买人,因开发商经营不善,未能兑现车位款分期返还承诺,业主诉求长期得不到解决,便以拒交物业费的方式表达不满。物业服务公司多次上门催收、书面催告均无果,遂诉至法院。

针对这批案件,若采用传统立案、分批开庭的办理模式,不仅会占用大量司法资源,拉长案件审理周期,还易激化物业服务公司与业主的对立情绪,甚至引发群体性矛盾。为兼顾司法效能与社会效果,

新城区人民法院启动“示范诉讼+批量调解+社区普法”三位一体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分层递进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

承办法官从24起案件中筛选出物业服务争议最典型、证据材料最完整的1起案件作为示范诉讼先行开庭审理。庭审中,法官围绕物业服务是否达标、业主抗辩事由是否成立、物业费核算依据等争议焦点,逐项组织举证质证与法庭辩论。

结合辖区同类物业纠纷生效裁判判例,法官现场释法明理:若物业服务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存在明显瑕疵,法院可根据瑕疵程度酌情扣减物业费;但缴纳物业费是业主的法定与合同约定义务,业主不能以物业服务存在部分缺陷为由全额拒交。针对业主普遍关注的车位款分期返还问题,法官明确告知,该纠纷责任主体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物业服务公司并非同一主体,不属于本案审理范畴,建议业主通过合法途径向开发商主张权利。

示范案件庭审结束后,法官将同类典型判例、相关法律条文及裁判

标准同步告知其余23名涉案业主,清晰划定维权边界,打破了部分业主“抱团拖欠物业费无需担责”的错误认知,为后续批量调解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示范诉讼形成统一法律标尺后,法院迅速组建由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及专职调解员组成的调解小组,组织专场集中调解。调解现场分两组同步推进:一组对接物业服务公司,法官逐一列明小区现存物业服务短板,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建立业主诉求常态化反馈台账,按时公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另一组接待涉案业主,耐心倾听每户的诉求,现场协调物业服务公司明确整改时限。

针对不同业主的实际情况,调解小组分类制定个性化调解方案:对经济压力较大的业主,约定物业费分期支付;对因物业服务瑕疵造成轻微财产损失的业主,以抵扣物业费的方式予以补偿。经过多轮协商沟通,24起案件全部达成调解意见,既省去了当事人多次往返法院、分批开庭的麻烦,极大地减轻了群众

诉累,也为小区百余起潜在同类纠纷提供了可复制的化解思路。

24起案件全部化解当日,参与调解的法院工作人员在小区中心广场开展了物业纠纷专项普法宣传活动。活动覆盖居民百余人,发放普法宣传手册200余份,一对一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余条,有效提升了小区居民与物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从源头减少同类纠纷增量。

此次物业服务合同系列纠纷的化解,充分展现了“三位一体”机制在批量民生纠纷处置中的独特优势,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促使物业服务公司与业主达成谅解,同步完成了基层法治宣传。

新城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总结此次办案经验,固化“示范诉讼+批量调解+社区普法”三位一体矛盾纠纷化解机制,针对物业、供热、劳务等高发批量纠纷常态化开展联动化解工作,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以高效便捷、温情柔性的司法服务妥善化解基层各类民生纠纷,用高质量司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一部已施行26年的行政法规,正在努力跟上时代步伐。“智能信息服务”拟首次入法,将成为我国网络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节点

推动智能信息服务入法彰显治网智慧

张凌寒

8月2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结束公开征求意见。《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是网络治理领域的基础性行政法规,此次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突出亮点是新增了“智能信息服务”专节,拟首次在行政法规层面将“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服务提供者”明确概括为“智能信息服务提供者”。一个新法定概念的创设,往往意味着治理逻辑的系统升级。

对“智能信息服务”作出专节规定,并非孤立的立法动作。将其置于我国人工智能(AI)与网络生态治理的整体格局中看,就能够理解背后的深意。去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分别就加强人工智能发展和监管、加强网络生态治理进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紧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构建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要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着力提升治理的前瞻性、精准性、系统性、协同性,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这些重要论述,为人工智能时代的网络生态治理指明了方向。

从学理层面看,传统基于风险的法律治理路径相对简单,难以适应人工智能治理需求的复杂性,二者之间存在明显张力。因此,强调在法治规则稳定性与技术治理灵活性之间保持平衡的“适应性治理”理念,正逐渐成为共识。“智能信息服务”这一包容性概念的提出及相应规则的设计,正是将适应性治理理念推进到立法层面的探索。

“智能信息服务”专节把“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作为首要原则,涵盖安全评估、数据合规、内容标识、算法规则等制度工具,衔接了生成式AI、深度合成、算法推荐等领域已有规则,并为智能体等新业态预留了调整空间,力求实现宏观治理理念与具体制度的有机统一。

通观这一专节的十个条款,一个鲜明特点是:每条规定都对应着现实中亟待解决的痛点。比如,针对算法黑箱问题,专节明确了公开透明义务,要求智能信息服务提供者依规公示技术基本原理、运行机制、训练数据来源等信息。对于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智能信息服务,要求开展安全评估、履行算法备案等手续。这些要求拟将前期规章层面的制度经验,上升为行政法规层面的刚性要求。针对AI生成虚假信息、训练数据侵权乱象,专节明确训练数据合规义务,要求使用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提升训练数据质量,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这体现了从源头抓起的治理导向。针对深度伪造引发的信任危机,专节明确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义务,要求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恶意删除、篡改、伪造、隐匿标识。此外,专节还对算法推荐行为作出系统规定,禁止强制用户使用智能信息服务,以及利用算法实施屏蔽信息、操纵榜单等干预信息呈现的行为,直指社会高度关注的治理痛点。

此前,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的AI治理主要依靠《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部门规章。这些规章伴随技术产业发展陆续出台,虽各有侧重,但也存在系统性、协同性不足及效力层级不高等客观局限。

征求意见稿设立“智能信息服务”专节,意在以更具包容性的上位概念及相关制度,统摄原先分散的规章规则。这体现了体系化推进人工智能立法的趋势,将推动我国AI治理从专项规则迈向基础规则的系统集成,也将为更高阶的人工智能综合性立法积累场景化经验。同时,专节保留了适应性治理所必需的灵活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等转致性条款,为后续配套细则和技术标准的迭代完善预留了空间。

眼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结束公开征求意见。未来,“智能信息服务”专节的最终文本如何在激励创新与防控风险之间拿捏分寸,值得我们期待。

一部已施行26年的行政法规,正在努力跟上时代步伐。“智能信息服务”拟首次入法,将成为我国网络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节点。作为适应性治理理念在AI时代网络立法中的重要体现,其以清晰的法规边界划定技术应用红线,并依托前瞻性制度设计预留产业发展空间,必将推动人工智能在法治轨道上更好赋能千行百业、造福人类社会。

(据《法治日报》)



送法下乡 护航桑榆

近日,武川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走进哈拉合少乡腮忽洞村幸福院,开展“法治护航夕阳红”主题宣讲,将优质法律服务送到老年人身边。

现场,检察人员结合农村实际和办案经验,重点剖析了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的惯用伎俩与非法金融活动的陷阱,并就命案防控、扫黑除恶常态化及矛盾纠纷化解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本报实习记者 于梦圆 摄